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经发〔2021〕4号

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常州经开区直管河道和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，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》《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了区直管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。划定名录如下：

三山港（经开区段）、漕河-五牧河（经开区段）、直湖港（经开区段）、西直湖港（经开区段）、潞横河、二贤河、西平河、机厂河水利枢纽、西平河枢纽、潞横河东枢纽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